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和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应在报告年度结束后下一年度的4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为确保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经相关负责

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按商定的审计时间表配合审计事务所完成年度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